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1) 關連交易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標的公司股權

於2021年3月29日，聯泓新科(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與新奧股份及廊坊華源就收購事項分別簽訂了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泓新科分別收購新奧股份持有標的公司40%股權及廊坊華源持有的標的公司42.5%股權，對價合共為人民幣118,776.53萬元。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生效及交割相互獨立，不互為前提，若新奧股份收購事項及廊坊華源收購事項兩者皆完成，聯泓新科將合計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權，標的公司將成為聯泓新科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玉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控制新奧股份超過30%的權益，故新奧股份被視為王玉鎖先生的聯繫人。

由於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與新奧股份收購事項合計後，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8日關於聯泓新科(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與新奧股份及廊坊華源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性框架協議的公告，目前已完成對標的公司資產的審計和資產評估。

於2021年3月29日，聯泓新科與新奧股份及廊坊華源就收購事項分別簽訂了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泓新科分別收購新奧股份持有的標的公司40%股權及廊坊華源持有的標的公司42.5%股權。

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生效及交割相互獨立，不互為前提。若新奧股份收購事項及廊坊華源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完成，標的公司將成為聯泓新科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若新奧股份收購事項及廊坊華源收購事項兩者皆完成，聯泓新科將合計持有標的公司100%股權，標的公司將成為聯泓新科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一) 關連交易：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3月29日
訂約方：	新奧股份(作為轉讓方) 聯泓新科(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標的公司40%股權
對價：	股權轉讓價款約為人民幣57,588.62萬元，由聯泓新科以現金方式支付
過渡期損益分享／承擔：	聯泓新科享有／承擔過渡期損益的50%，新奧股份享有／承擔過渡期損益的28.75%。基於雙方約定的過渡期損益的分享／承擔原則和過渡期損益審計報告確認的數據，訂約方於過渡期損益審計報告出具後3個工作日內進行相應的補足。
支付對價安排：	1、首次支付的金額為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總交易金額的50%，支付時間為不晚於該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

- 2、 末次支付金額為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總交易金額的50%，支付時間為不晚於標的資產交割日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
- 3、 上述價款支付不含過渡期損益導致的價款調整，如發生過渡期損益分享／承擔事項，則訂約各方按照協議確定的過渡期損益分享／承擔原則和方案執行。

交割： 自聯泓新科向指定的賬戶支付全額首筆股權轉讓款之日起10日內，新奧股份應當辦理完成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變更至聯泓新科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經訂約各方有效簽署後成立，並經訂約各方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二)須予披露交易：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3月29日

訂約方： 廊坊華源(作為轉讓方)
聯泓新科(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標的公司42.5%股權

對價： 股權轉讓價款約為人民幣61,187.91萬元，由聯泓新科以現金方式支付

過渡期損益分享／承擔： 聯泓新科享有／承擔過渡期損益的50%，廊坊華源享有／承擔過渡期損益的21.25%。基於雙方約定的過渡期損益的分享／承擔原則和過渡期損益審計報告確認的數據，訂約方於過渡期損益審計報告出具後3個工作日內進行相應的補足。

支付對價安排： 1、 首次支付的金額為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總交易金額的50%，支付時間為不晚於該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

- 2、 末次支付金額為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總交易金額的50%，支付時間為不晚於標的資產交割日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
- 3、 上述價款支付不含過渡期損益導致的價款調整，如發生過渡期損益分享／承擔事項，則訂約各方按照協議確定的過渡期損益分享／承擔原則和方案執行。

交割： 自聯泓新科向指定的賬戶支付全額首筆股權轉讓款之日起10日內，廊坊華源應當辦理完成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變更至聯泓新科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經訂約各方有效簽署後成立，並經訂約各方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對價基準

收購事項對價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作為最終的評估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以2020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100%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3,971.56萬元作為對價基準，經訂約各方在參考前述評估價值的基礎上協商確定對價。

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下，標的公司40%股權對應的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7,588.62萬元；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下，標的公司42.5%股權對應的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1,187.91萬元，合共為人民幣118,776.53萬元。

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對價擬將由聯泓新科自有資金和／或銀行貸款支付，不涉及使用其上市籌集所得款。

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是於中國山東省滕州市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甲醇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以下是標的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196.00	(52.46)
稅後利潤／(虧損)	172.29	(44.89)

於2020年12月31日，標的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6.14百萬元。

財務影響

鑒於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相互獨立，不互為前提，若新奧股份收購事項及廊坊華源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完成，標的公司將成為聯泓新科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若新奧股份收購事項及廊坊華源收購事項兩者皆完成，聯泓新科將合計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權，標的公司成為聯泓新科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合併入帳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是按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平等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變為聯泓新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聯泓新科實現一體化運行，對聯泓新科經營業績產生以下重大積極影響：

- (一) 標的公司運營狀況良好，運營水平處於行業領域內領先水平，盈利能力較好。收購事項完成後，聯泓新科將進一步向上游延伸產業鏈，完善產業佈局，控制總耗用量約80%的甲醇產能，基本規避甲醇價格波動對聯泓新科業績的影響，提高持續盈利能力和盈利穩定性，增強核心競爭優勢；
- (二) 雙方一體化運行將產生較大的協同效益。標的公司與聯泓新科隔牆而建，併購後所產甲醇將通過管道運輸方式全部供應聯泓新科，大幅降低其外購甲醇物流成本，有效降低銷售費用與管理費用，通過雙方公用工程優化互供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整體運行效率，進一步增強聯泓新科盈利能力；及
- (三) 收購事項完成後，聯泓新科與標的公司之間的日常交易將不再構成關聯交易，大幅減少聯泓新科的關聯交易金額。

收購事項完成後，聯泓新科主營業務及產品佈局均未發生變化，聯泓新科仍專注於新材料發展方向，努力打造在新材料若干細分領域領先的產業集群。

聯泓新科完成本次戰略併購後，將降低因甲醇原料價格波動導致的盈利波動性，並為聯泓新科帶來長期、穩定充沛的現金流，以支持其未來進一步在先進材料及特種精細材料領域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此次併購有利於本公司新材料板塊業績穩定增長，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利益，預期將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可觀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9.04%權益。

聯泓新科之資料

聯泓新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證券代碼003022。聯泓新科為從事先進高分子材料及特種精細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經過多年不斷發展，聯泓新科現已建成以甲醇為原料，生產高附加值產品的烯烴深加工產業鏈，運行有甲醇制烯烴(DMTO)、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環氧乙烷(EO)、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多套先進裝置，生產運營水平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聯泓新科EVA光伏膠膜料、EVA電線電纜料，PP薄壁注塑專用料，特種表面活性劑、高性能減水劑等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位居細分領域前列。截至本公告日期，聯泓新科累計申請專利54項。本集團及國科控股分別持有聯泓新科約51.77%及25.27%股權。聯泓新科持有標的公司17.5%的股權，對標的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轉讓方之資料

新奧股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803，其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主的清潔能源項目建設、清潔能源管理服務、天然氣清潔能源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服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股份股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王玉鎖先生間接持有新奧股份69.95%的股權。王玉鎖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奧股份持有標公司40%的股權，其收購標的公司40%的股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480百萬元。

廊坊華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廊坊華源經營範圍為石油、天然氣、煤基能源、太陽能、風能、生物能等能源技術的研究、開發、集成與轉化，其股東劉正清先生及李瑞強先生，各自持有廊坊華源50%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廊坊華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廊坊華源持有標的公司42.5%的股權，對標的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玉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控制新奧股份超過30%的權益，故新奧股份被視為王玉鎖先生的聯繫人。

由於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與新奧股份收購事項合計後，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均為新奧股份董事並間接於新奧股份持有股份權益，因而已於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王玉鎖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新奧股份收購事項及廊坊華源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股份」	指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803。新奧股份對標的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佔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0%
「新奧股份收購事項」	指	於2021年3月29日，聯泓新科(作為受讓方)與新奧股份(作為轉讓方)就關於標的公司之股權轉讓簽訂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轉讓方將其所持有全部標的公司40%的股權轉讓給受讓方
「新奧股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聯泓新科與新奧股份訂立關於標的公司之股權轉讓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廊坊華源」	指	廊坊華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廊坊華源對標的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佔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2.5%
「廊坊華源收購事項」	指	於2021年3月29日，聯泓新科(作為受讓方)與廊坊華源(作為轉讓方)就關於標的公司之股權轉讓簽訂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轉讓方將其所持有全部標的公司42.5%的股權轉讓給受讓方
「廊坊華源股權轉讓協議」	指	聯泓新科與廊坊華源訂立關於標的公司之股權轉讓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泓新科」或「受讓方」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於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證券代碼：003022），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聯泓新科對標的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佔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7.5%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分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新能鳳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轉讓方」	指	單指新奧股份或廊坊華源或前者雙方合稱
「過渡期」	指	自2020年12月31日（不含當日）起至交割日（含當日）止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